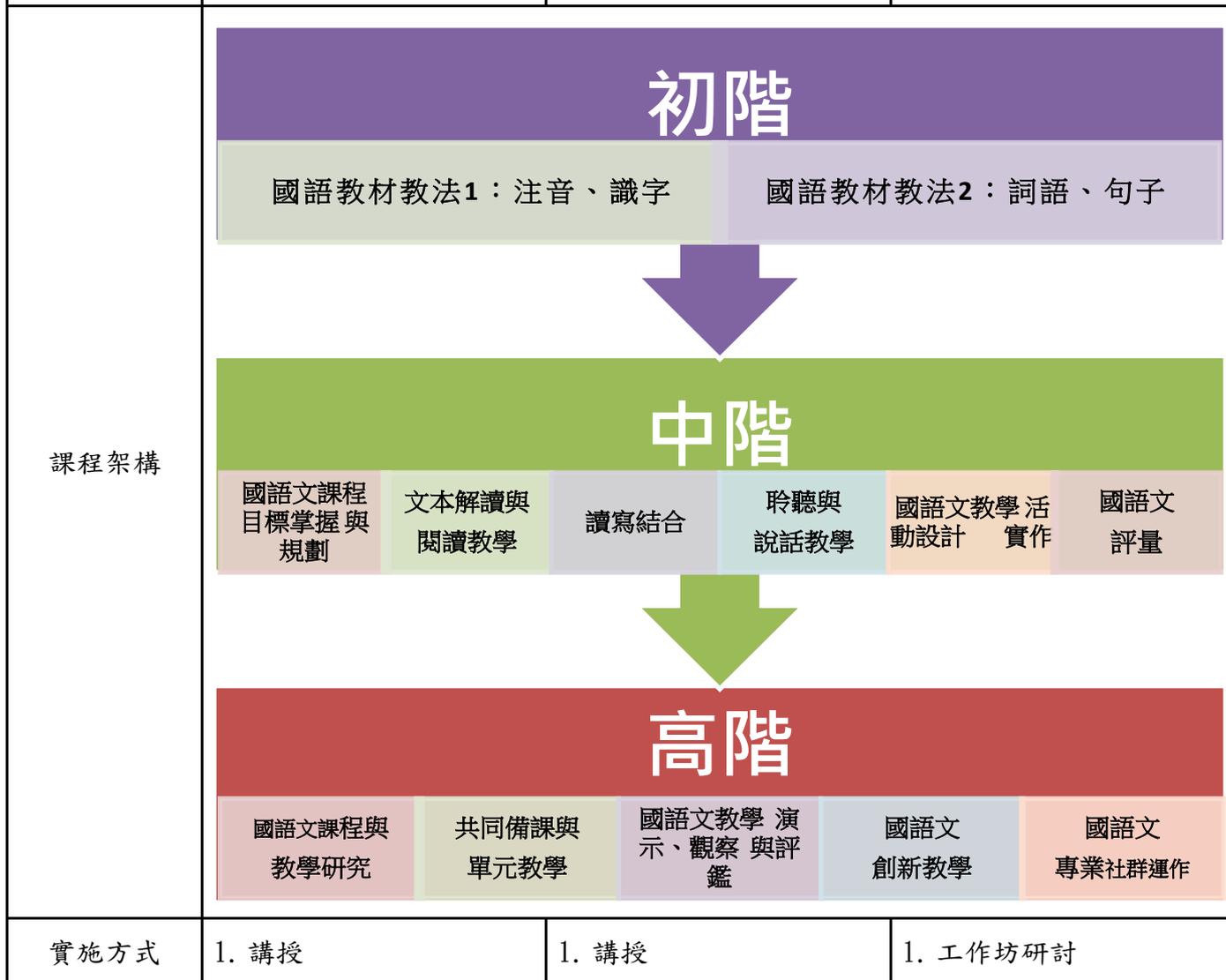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國小教師 **國語文領域** 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定位	國語文領域教學基礎知能	國語文領域教學教學精進	國語文領域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訓目標)	1. 國語教材教法 I (聆聽與說話、識字) (18hr) 2. 國語教材教法 II (詞語、句子) (18hr)	1. 國語文課程目標掌握與規劃 (6hr) 2. 聆聽與說話教學 (3hr) 3. 文本解讀與閱讀教學 (9hr) 4. 讀寫結合 (6hr) 5. 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實作(6hr) 6. 國語文評量 (6hr)	1.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6hr) 2. 共同備課與單元教學 (6hr) 3. 國語文創新教學(6hr) 4. 國語文教學演示、觀察與評鑑 (15hr) 5. 國語文專業社群運作 (3hr)
時數	36hr	36hr	36hr



	2. 實作	2. 設計與實作 3. 校內發表	2. 講授 3. 設計與實作 4. 校外發表 5. 社群規劃與運作
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 取得中階報名資格： 1. 語文教育系或中文系 (需檢附修習語文科 教材教法學分證明) 畢業 2. 曾經參與國語文領域 關鍵能力相關研習達 36 小時者 (100 年起 計)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即參 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 派之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 派之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 作作業 2. 校內公開授課 3. 參與國語文領域或社群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 作作業 2. 跨校公開授課 3. 領導國語文領域或社群 4. 進行創新教學或研究發 表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 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 開授課(含說課、觀 課、議課紀錄教學設 計及個人省思,1 教學 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 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 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 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2 年內： (1)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 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 料(含①說課、觀課、 議課紀錄，②教學設 計及個人省思，③教 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 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 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 資料(投稿或發表內 容文件)。

完訓證明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	----------------	--------------------------------	--------------------------------

臺北市國小教師英語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定位	英語領域教學基礎知能	英語領域教學精進與統整	英語領域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訓目標)	1. 對英語之教材教學、評量清楚認知 2. 掌握英語領域基本架構與知識 3. 政策宣導	1. 對英語課程有規劃能力(能設計補救教學課程) 2. 對英語之課程與教學有連接能力、統整能力。	1. 提供同領域教師教學建議與教學輔導 2. 了解英語領域之國內外評量趨勢與內容 3. 對英語領域之課程與教學有創新與研究能力
時數(總時數以108小時為原則)	24	36	48
課程架構			
實施方式	專題講授、討論、實務分享、(線上學習)	講授、實作、專題討論、校內發表	小組、實作、研究、校內外發表

<p>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p>	<p>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取得<u>中階報名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系或英語教育學系畢業</li> <li>2. 已經加註英語專長</li> <li>3. 曾參與英語相關研習，達 24 小時者</li> </ol>	<p>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p>	<p>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p>
<p>評量方式</p>	<p>全程積極參與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習課程並繳交實作作業。</li> <li>2. 校內公開授課一次。</li> <li>3. 參與英語社群或領域會議運作至少 4 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習課程並繳交實作作業。</li> <li>2. 跨校公開授課一次。</li> <li>3. 創新教學及教材研究與發表。</li> <li>4. 領導英語社群或領域會議運作。</li> </ol>
<p>通過標準</p>	<p>完成研習時數</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研習時數</li> <li>(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li> </ol> </li> <li>2 完成研習 1 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片)。</li> <li>(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li> </ol> </li> </ol>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研習時數</li> <li>(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li> </ol> </li> <li>2. 完成研習 2 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片)。</li> <li>(2)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li> <li>(3)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含參加、得獎或刊登之佐證資料，以及投稿或發表之內容文件)。</li> </ol> </li> </ol>
<p>完訓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li> <li>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li> <li>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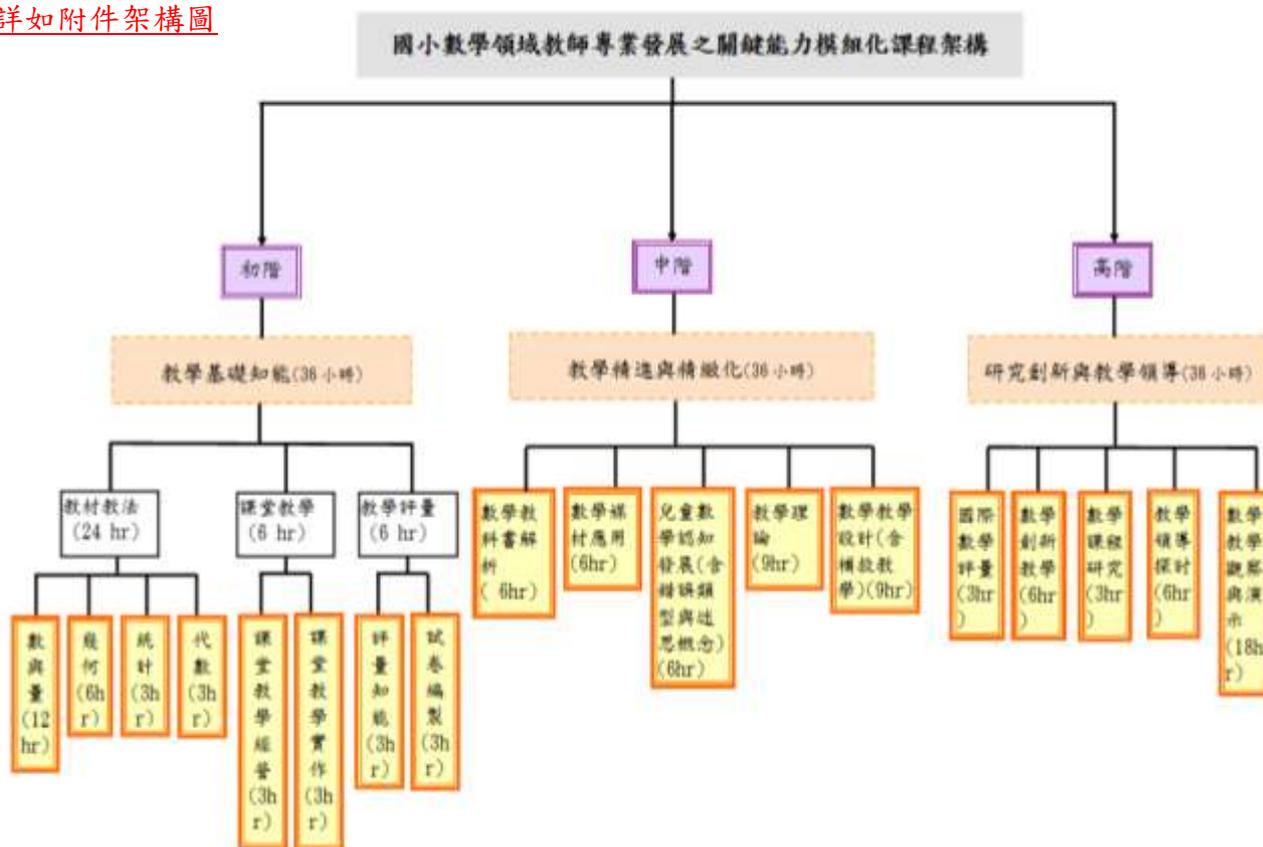
臺北市國小教師**數學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105年6月4日修正版

階段 課程 內容	初階(a)	中階(b)	高階(c)
定位	教學基礎知能	教學精進與精緻化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 訓 目 標)	a-1 數學教材教法(24hr) a-1-1 數與計算(6hr) a-1-2 量與實測(6hr) a-1-3 幾何(6hr) a-1-4 統計(3hr) a-1-5 代數(3hr) a-2 課堂教學(6hr) a-2-1 課堂教學經營(3hr) a-2-2 課堂教學設計實作(3hr) a-3 教學評量(6hr) a-3-1 評量知能(3hr) a-3-2 試卷編製(3hr)	b-1 數學教科書解析(6hr) b-2 數學媒材應用(6hr) b-3 兒童數學認知發展(含錯誤類型與迷思概念)(6hr) b-4 數學教學相關理論與多元評量(9hr) b-5 單元數學教學設計(含補救教學)(9hr)	c-1 國際數學評量(3hr) c-2 數學創新教學(6hr) c-3 數學課程研究(3hr) c-4 教學領導探討(6hr) c-5 數學教學觀察與演示(18hr)
時數	36hr	36hr	36hr

課程  
架構

詳如附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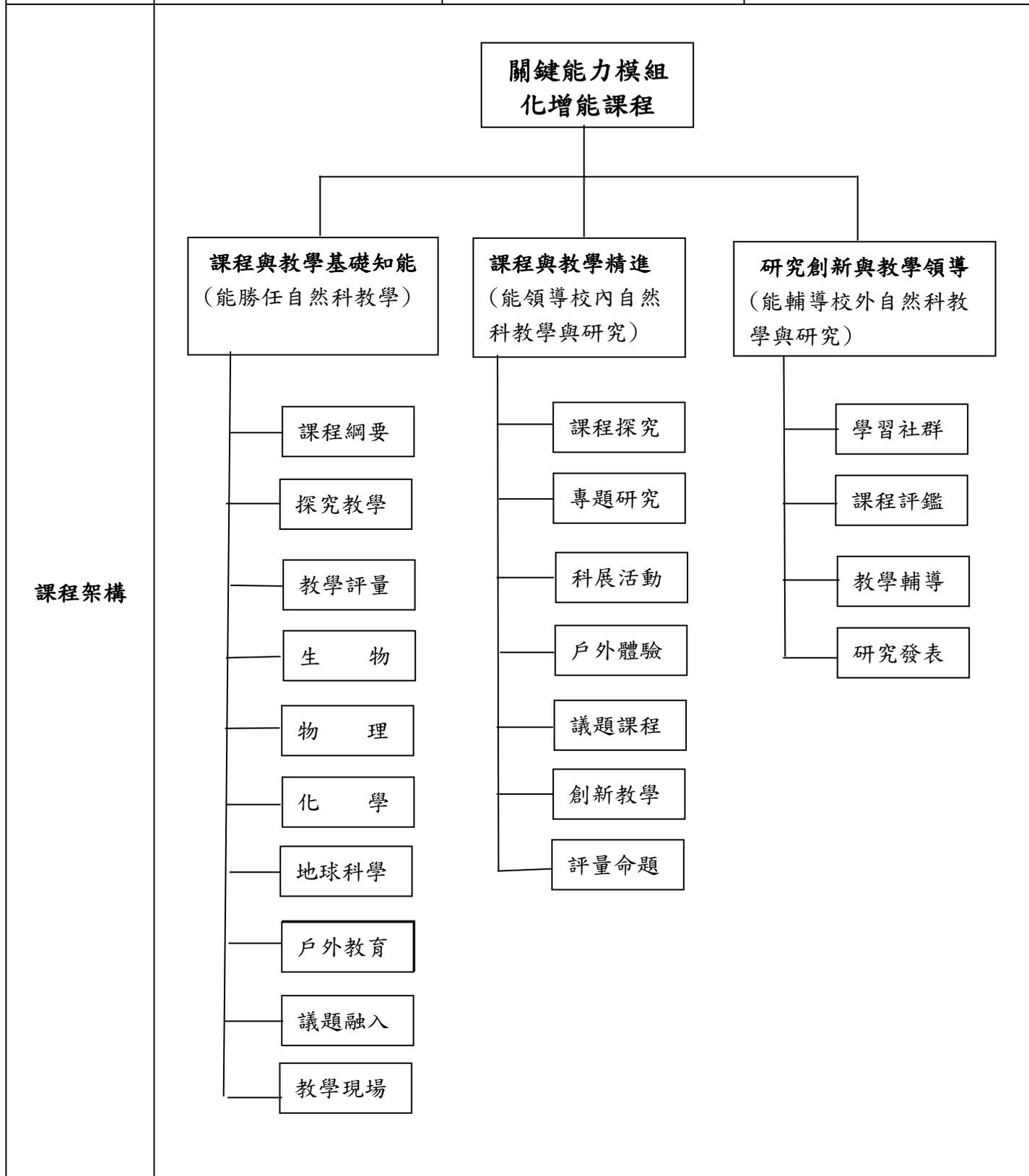
實施方式	1. 講授 2. 實作	1. 講授 2. 實作 3. 研究	1. 工作坊研討(8-10人) 2. 教學演示、評析 3. 實作 4. 研究
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取得中階報名資格： 1. 數學教育學系所或數學系所畢業 2. 曾經參與數學文領域關鍵能力相關研習達 36 小時者(100年起計)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參與研習時數 2. 校內數學公開授課 3. 參與數學領域或社群	1. 參與研習時數 2. 對校外教師進行數學公開授課 3. 教學觀察與輔導 4. 領導數學領域或社群 5. 進行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2 年內： (1)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實際操作數學教學觀察與輔導並提交教學觀察與輔導相關紀錄 (4)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資料(含參加、得獎或刊登之佐證資料，以及投稿或發表之內容文件)
完訓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證明		<u>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u>	<u>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u>
----	--	---------------------	---------------------

臺北市國小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自然科教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領導校內自然科教學與 研究)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自然科教學與 研究)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瞭解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概要</li> <li>2. 能瞭解自然科學基本概論</li> <li>3. 能瞭解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多元教學方法</li> <li>4. 能瞭解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評量與命題知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規劃與實施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校本課程</li> <li>2. 能熟知專題探究及科展的指導</li> <li>3. 能瞭解自然戶外體驗課程的實施原則</li> <li>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教學</li> <li>5. 能從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的研究</li> <li>6. 能精進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知識及創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探索國內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li> <li>2. 能組織與指導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社群</li> <li>3. 能從事專題研究並發表</li> <li>4. 能輔導教師從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li> </ol>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ci_PCK1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2小時)</li> <li>2. Sci_PCK2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概說(2小時)</li> <li>3. Sci_PCK3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教學評量概說(2小時)</li> <li>4. Sci_PCK4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5小時)</li> <li>5. Sci_PCK5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5小時)</li> <li>6. Sci_PCK6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5小時)</li> <li>7. Sci_PCK7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5小時)</li> <li>8. Sci_PCK8 科學教學策略之理念概論(2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ci_M1 如何規劃自然領域的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小時)</li> <li>2. Sci_M2 科學研究與專題製作探討(3小時)</li> <li>3. Sci_M3 戶外觀察與體驗課程之實施與規劃(6小時)</li> <li>4. Sci_M4 議題統整(一)(6小時)</li> <li>5. Sci_M5 議題統整(二)(3小時)</li> <li>6. Sci_M6 議題統整(三)(6小時)</li> <li>7. Sci_M7 創新教學實作與分享(6小時)</li> <li>8. Sci_M8 國際評量的趨勢與分析(3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ci_H1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6時)</li> <li>2. Sci_H2 課程評鑑實作(6時)</li> <li>3. Sci_H3 教學觀課與臨床輔導(6時)</li> <li>4. Sci_H4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18時)</li> </ol>

- 9. Sci\_PCK9 戶外教育之理論概論(3 小時)
- 10. Sci\_PCK10 重要議題融入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研析 (2 小時)
- 11. Sci\_PCK11 國小教學現場之課題研析 (3 小時)



<p><b>實施方式</b></p>	<p>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在校學習</p>	<p>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p>	<p>1. 小組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論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p>
<p><b>受訓條件</b></p>	<p>一、<u>任教本領域教師未具專長者(如說明二身分者)均須參加初階研習。</u>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取得<u>中階報名資格</u>： 1. 畢業於師資培育大學自然科學系(所)及科學教育系(所) 2. 師專數、理、生化組。 3. 一般大學數、理相關系(所)畢業，或修畢數、理相關輔系或學分班。</p>	<p>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p>	<p>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p>
<p><b>評量方式</b></p>	<p>全程積極參與研習</p>	<p>1.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3. 報告或發表。</p>	<p>1.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論文發表。 4. 公開授課 5. 輔導紀錄。</p>
<p><b>通過標準</b></p>	<p>完成研習時數</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實際操作自然教學觀察與輔導並提交教學觀察與輔導相關紀錄 (4)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資料(含參加、得獎或</p>

			刊登之佐證資料，以及投稿或發表之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105年6月4日修正版

階段 課程內容	初 階	中 階	高 階
課程定位	社會學習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知能 (能勝任社會領域教學)	社會學習領域 課程統整與議題融入教學 (能指導學生參與社會議題 並協同校內同儕進行課程 與教學研究)	社會學習領域 研究創新與課程領導 (能輔導校外社會領域教學 與發展相關議題研究)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明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概要</li> <li>2. 能熟悉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學科基本知識</li> <li>3. 能運用社會學習領域多元教學策略</li> <li>4. 能掌握社會學習領域評量與命題知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指導學生關心或參與社會議題活動</li> <li>2. 能運用社會議題資源於教學活動</li> <li>3. 能進行社會議題融入社會領域的統整課程設計</li> <li>4. 能進行社會議題課程與教學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掌握國內外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趨勢</li> <li>2. 能實踐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li> <li>3. 能帶領社會學習領域學習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設計</li> <li>4. 能協同社會領域社群從事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li> </ol>
時 數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課程內容 時數分配	<p>一、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 (含兒童讀物與繪本)</li> <li>2. 海洋時代與清領時期 (含歷史教育核心能力)</li> <li>3. 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 (含摘要及重點整理)</li> <li>4. 淡水河流域文化資產 (含田野調查實務)</li> </ol> <p>二、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地理學科知識 (含摘要及重點整理)</li> <li>2. 臺北盆地自然景觀資源 (含田野調查實務)</li> <li>3. 人文地理學科知識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li> <li>4. 地理資訊系統 (含資訊融入教學)</li> </ol> <p>三、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學學科知識</li> </ol>	<p>一、人口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子化與高齡化</li> <li>2. 貧窮與教育</li> </ol> <p>二、人權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少保護與人權</li> <li>2. 公民權利與政府權力</li> </ol> <p>三、族群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族群、文化互動與交融</li> <li>2. 移工與移民</li> </ol> <p>四、性別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含家庭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性別與文化衝擊</li> <li>2. 家庭與生活</li> </ol> <p>五、環境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含防災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li> </ol>	<p>一、媒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適合教學運用之媒體及融入教學實務分享</li> <li>2. 電子白板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學習應用</li> </ol> <p>二、數位典藏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設資料概論與實例</li> <li>2. 教學設計資源學習應用</li> </ol> <p>三、戲劇表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戲劇教學模式</li> <li>2. 戲劇融入教學與創作</li> </ol> <p>四、圖形組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形組織及操作</li> <li>2. 圖形組織融入教學實務</li> </ol> <p>五、文本詮釋與超越 (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意教學策略實作報告</li> </ol>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 2. 政治法律學學科知識 (含討論與辯論) 3. 社會學學科知識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 4.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教育 知識(含討論與辯論)	2. 能源危機與永續經營  六、海洋議題專題研究 (6小時, 含國防教育) 1. 河流及海洋資源保育 2. 河流及海洋資源應用	2. 教學策略應用與討論  六、課程領導與創新 (6小時) 1. 教材編選與設計 2. 學習社群經營實務
---	--	---

**課程架構**

**社會學習領域模組化課程設計**

**研究創新與課程領導**  
 (媒體、數位典藏、表演、圖形組織、文本詮釋、課程領導)  
 工作坊(含實作、研究及發表), 每單元6小時, 合計36小時

**議題融入與教學精進**  
 (人口、人權、族群、性別、環境、海洋)  
 含講授、討論、實作, 每議題6小時, 合計36小時

<b>歷史學科教材教法</b> 合計12小時 1.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 2. 海洋時代與清領時期 3. 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 4. 淡水河流域文化資產	<b>地理學科教材教法</b> 合計12小時 1. 自然地理 2. 臺北盆地自然景觀資源 3. 人文地理 4. 地理資訊系統(GIS)	<b>公民學科教材教法</b> 合計12小時 1. 經濟學 2. 政治法律學 3. 社會學 4. 多元文化
--	--	--

<b>實施方式</b>	1. <u>講授</u> 2. <u>討論</u> 3. <u>實作</u>	1. <u>講授</u> 2. <u>討論</u> 3. <u>實作</u> 4. <u>校內發表</u> 5. <u>參與領域或社群</u>	1. <u>工作坊</u> 2. <u>跨校發表</u> 3. <u>領導領域或社群</u> 4. <u>研究與論文發表</u>
<b>受訓條件</b>	<u>任教本領域但非社會學習領域相關系所(組別)畢業者皆需參加初階研習。</u>	<u>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u>	<u>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u>
<b>評量方式</b>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並繳交實作作業 2. 校內公開授課 3. 參與社會學習領域或學習社群	1. 參與工作坊研討並繳交實作作業 2. 跨校公開授課 3. 領導社會學習領域或社群 4. 論文發表
<b>通過標準</b>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u>完成研習時數</u>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p>(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p> <p>2. 完成研習 1 年內：</p> <p><u>(1) 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u></p> <p><u>(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u></p>	<p><u>(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u></p> <p>2. 完成研習後 2 年內：</p> <p><u>(1) 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u></p> <p><u>(2) 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u></p> <p><u>(3)參與校外期刊雜誌或具有審查制度之教學研究發表。</u></p>
完訓證明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 務與教學)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要</li> <li>2. 能瞭解表演藝術基本概念</li> <li>3. 能瞭解表演藝術多元教學方法</li> <li>4. 能瞭解並運用表演藝術領域多元評量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規劃與實施表演藝術校本課程</li> <li>2. 能熟知表演藝術引導的方法</li> <li>3.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原則</li> <li>4. 能統整重大議題，融入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中</li> <li>5. 能從事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創新與研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操作與分享教育劇場演出實務。</li> <li>2. 能探索國內外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li> <li>3. 能組織與帶領表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li> <li>4. 能從事專題研究並發表</li> <li>5. 能輔導教師從事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與教學</li> </ol>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實驗課、評量實務等(6小時)</li> <li>2. 創作性戲劇活動帶領與實作(6小時)</li> <li>3. 創作性肢體活動的帶領與實作(6小時)</li> <li>4. 聲音的發展與運用(6小時)</li> <li>5. 表演的想像力與創造力開發(6小時)</li> <li>6. 表演藝術概論與兒童戲劇鑑賞(3小時)</li> <li>7. 從故事到表演的帶領(3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規劃表演藝術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小時)</li> <li>2. 表演藝術的教學探討(6小時)</li> <li>3. 多元表演藝術類型的賞析與教學(6小時)</li> <li>4. 多元議題融入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實作(6小時)</li> <li>5. 跨領域統整：戲劇技巧與其他領域、學科的運用(6小時)</li> <li>6. 多元評量的分析與實務(3小時)</li> <li>7. 肢體與聲音創作的發展(6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觀課與輔導(3小時)</li> <li>2. 表演專題的研究與發表(3小時)</li> <li>3. 教育劇場實作(12小時)</li> <li>4. 專業劇場實作(12小時)</li> <li>5. 各類型表演藝術賞析。(3小時)</li> <li>6.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3小時)</li> </ol>

<p>課程架構</p>	<pre> graph TD     Root[表演藝術模組化課程] --&gt; B1[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Root --&gt; B2[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Root --&gt; B3[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務與教學)]          B1 --&gt; B1_1[概論]     B1 --&gt; B1_2[團體遊戲]     B1 --&gt; B1_3[肢體與聲音發展]     B1 --&gt; B1_4[五感官察覺]     B1 --&gt; B1_5[創意發想]          B2 --&gt; B2_1[教學探究]     B2 --&gt; B2_2[戲劇技巧]     B2 --&gt; B2_3[賞析教學]     B2 --&gt; B2_4[多元評量]     B2 --&gt; B2_5[議題課程]     B2 --&gt; B2_6[創新教學]          B3 --&gt; B3_1[學習社群]     B3 --&gt; B3_2[教育劇場與專業劇場]     B3 --&gt; B3_3[教學輔導]     B3 --&gt; B3_4[研究發表] </pre>		
<p>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實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實作</li> <li>3. 研究與校內發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出實作(工作坊)</li> <li>2. 研究與發表</li> <li>3. 對外公開授課</li> <li>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li> </ol>
<p>受訓條件</p>	<p><b>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演藝術系所畢業</li> <li>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li> <li>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表演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li> <li>4. 專兼任表演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li> </ol> <p><b>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b></p>	<p>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p>	<p>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p>

評量方式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教學發表 4. 公開授課或教學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 (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科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引導校內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6小時)</li> <li>2. 能瞭解音樂基本概論(6小時)</li> <li>3. 能瞭解音樂多元教學方法(18小時)</li> <li>4. 能瞭解音樂評量知能(6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校本課程(6小時)</li> <li>2. 能精進音樂課程與教學研究(18小時)</li> <li>3. 能帶領音樂團隊從事藝術創作與展演活動(6小時)</li> <li>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教學(6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探究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12小時)</li> <li>2. 能組織與帶領社群進行教師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6小時)</li> <li>3. 能從事音樂專題研究並發表(12小時)</li> <li>4. 能進行音樂公開授課(6小時)</li> </ol>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評量實務等(6小時)</li> <li>2. 音樂基本概論：音樂常識、鍵盤樂、歌唱(6小時)</li> <li>3. 音樂多元教學方法：音感教學、認譜教學、演唱教學、演奏教學、創作教學、欣賞教學、律動教學、數位音樂教學(18小時)</li> <li>4. 音樂評量知能：評量的理論與實務(6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與人文領域校本課程之規劃與實施(3小時)</li> <li>2. 音樂課程與教學研究：音樂課程探究、音樂教學設計與實作、多元音樂類型的賞析與教學(18小時)</li> <li>3. 音樂團隊教學實務(6小時)</li> <li>4. 重大議題融入音樂教學設計與實作(6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探究(12小時)</li> <li>2.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6小時)</li> <li>3.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12小時)</li> <li>4. 教學觀課與教學輔導(6小時)</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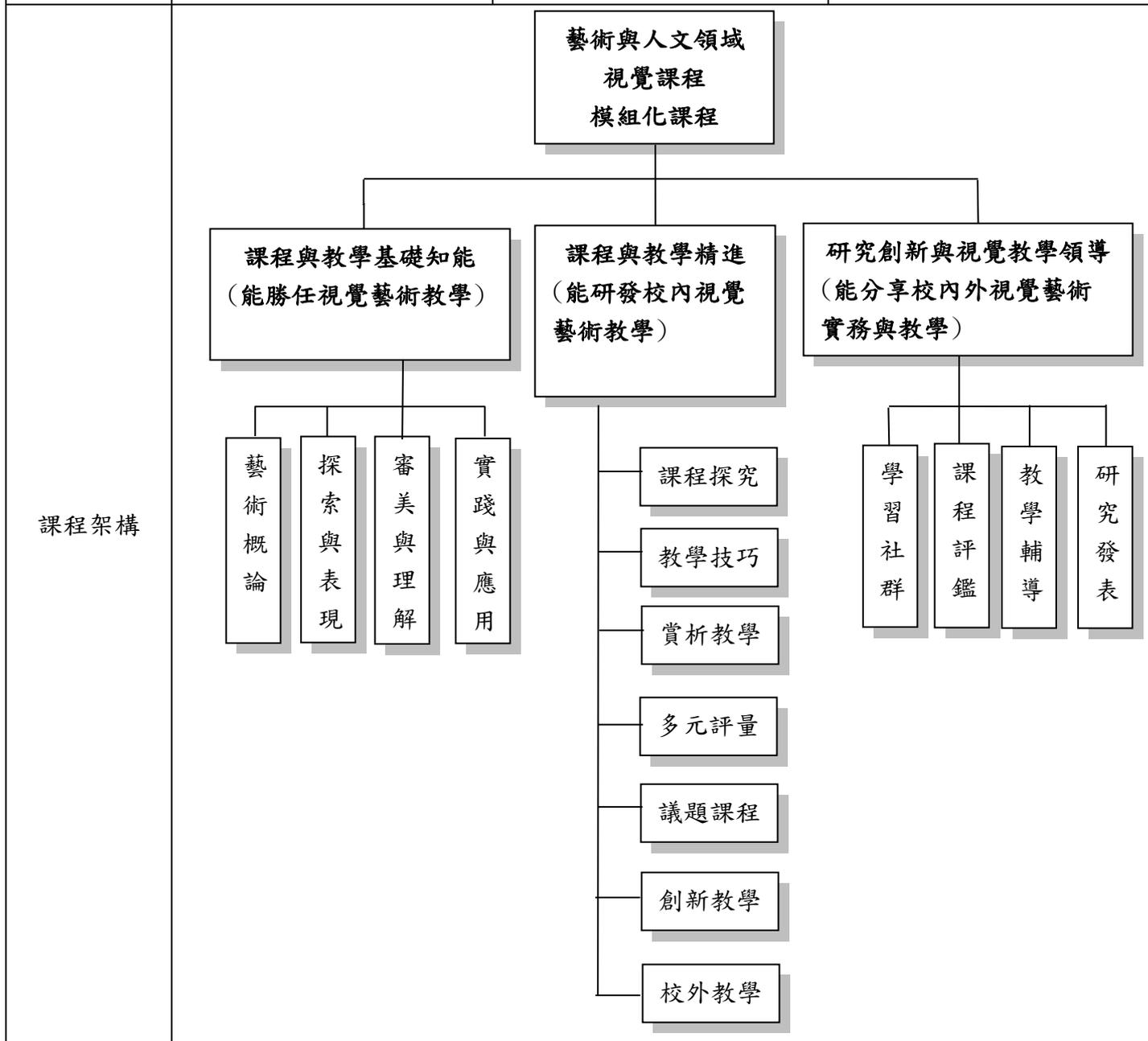
<p>課程架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音樂教學 模組化課程</b></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b>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教學)</b></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b>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精進音樂教學)</b></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b>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研發音樂教學課程)</b></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課程綱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基本概論</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教學方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評量知能</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校本課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創新教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團隊實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議題融入</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課程探究</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習社群</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研究發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教學輔導</div> </div> </div>		
<p>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在校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實作</li> <li>3. 研究與校內發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實作(工作坊)</li> <li>2. 研究與論文發表</li> <li>3. 對外公開授課</li> <li>4. 教學輔導</li> </ol>
<p>受訓條件</p>	<p><b>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系所畢業</li> <li>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音樂教材教學分等證明)</li> <li>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音樂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li> <li>4. 專兼任音樂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li> </ol> <p><b>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b></p>	<p>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p>	<p>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p>
<p>評量方式</p>	<p>全程參加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研習課程</li> <li>2. 團隊帶領之實作</li> <li>3. 報告或發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研習課程</li> <li>2. 實作、研究</li> <li>3. 論文發表</li> <li>4. 教學觀摩或輔導紀錄</li> </ol>
<p>通過標準</p>	<p>完成研習時數</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p>

		<p>(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p> <p>2. 完成研習 1 年內：</p> <p>(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p> <p>(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p>	<p>(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p> <p>2. 完成研習 2 年內：</p> <p>(1)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p> <p>(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p> <p>(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6 小時以上。</p> <p>(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p>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領導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要</li> <li>2.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基本概論</li> <li>3.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多元教學方法</li> <li>4.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校本課程</li> <li>2. 能熟知藝術教育相關理論</li> <li>3. 能瞭解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的實施原則</li> <li>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教學</li> <li>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的研究</li> <li>6. 能精進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知識及創新</li> <li>7. 能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探索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多元評量方式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li> <li>2. 能熟知藝術專業相關理論</li> <li>3. 能組織與指導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學習社群</li> <li>4. 能參與規劃與執行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li> <li>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專題研究並發表</li> <li>6. 能輔導教師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課程設計與教學</li> </ol>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評量實務等(6小時)</li> <li>2. 探索與表現：想像力的啟發、藝術創作形式運用、教學媒體與藝術形式結合、了解藝術創作的工具使用(9小時)</li> <li>3. 審美與理解：審美經驗建立、多元美感形式體驗、藝術活動參與、多樣文化欣賞體驗(9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小時)</li> <li>2. 視覺藝術專題製作探討(6小時)</li> <li>3. 博物館參觀課程之實施與規劃(6小時)</li> <li>4. 重大議題融入統整(12小時)</li> <li>5. 創新教學實作與分享(6小時)</li> <li>6. 藝術教育的趨勢與分析(3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6小時)</li> <li>2. 課程評鑑實作(6小時)</li> <li>3. 教學觀課與臨床輔導(6小時)</li> <li>4.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18小時)</li> </ol>

	時) 4. 實踐與應用：藝術創作與環境連結、觀賞藝術活動的態度、藝術創作與生活空間美化 (9 小時) 5. 跨領域的視覺藝術課程與教學(3 小時)		
--	---	--	--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小組實作 (工作坊)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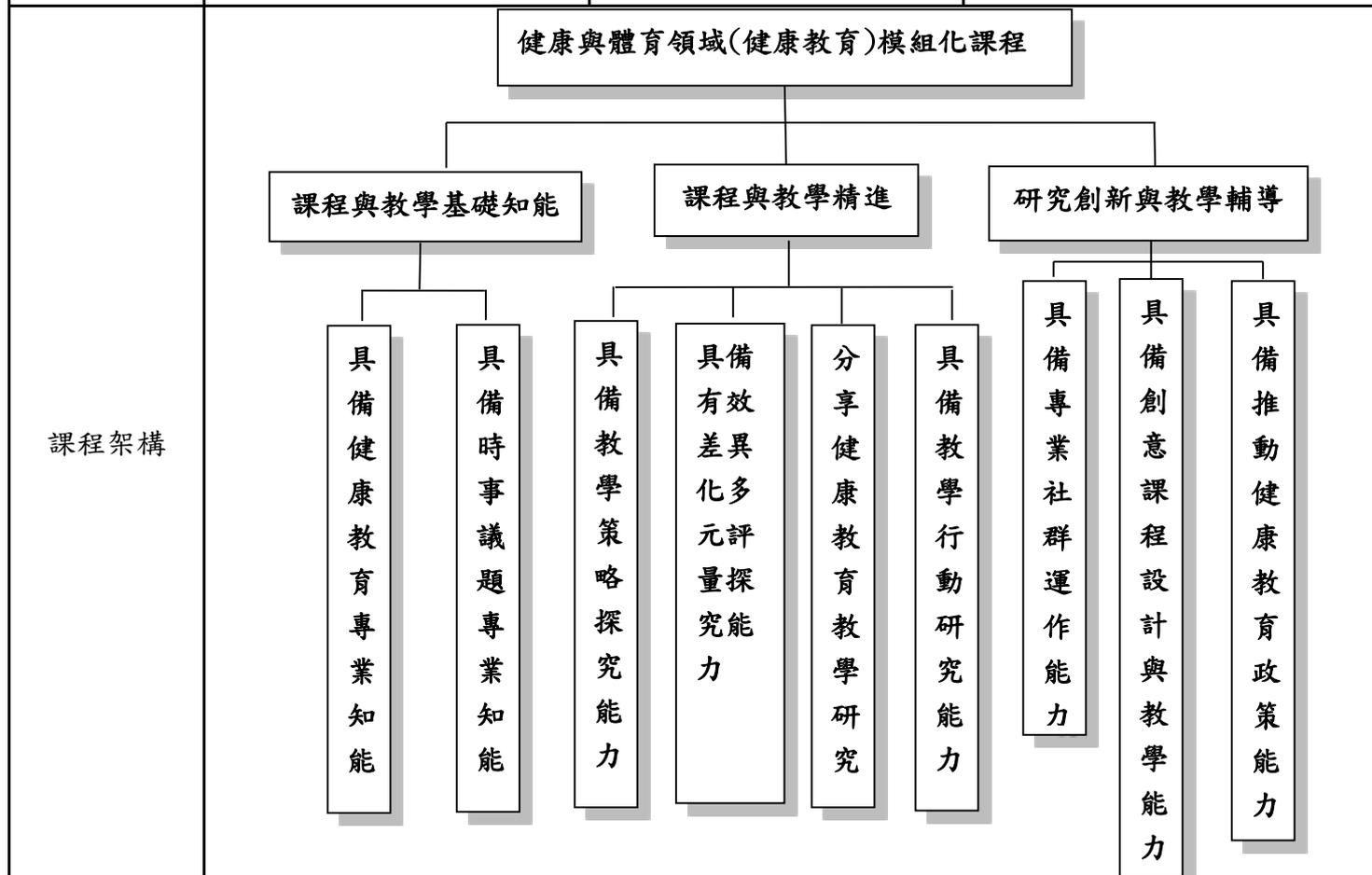
	<p><b>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覺藝術系所畢業</li> <li>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視覺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li> <li>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視覺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li> <li>4. 專兼任視覺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li> </ol> <p><b>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b></p>	並由學校薦派	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評量方式	全程參加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研習課程</li> <li>2. 公開授課之實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研習課程</li> <li>2. 實作、研究</li> <li>3. 教學發表</li> <li>4. 公開授課或教學輔導紀錄</li> </ol>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研習時數</li> <li>(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li> </ol> </li> <li>2. 完成研習1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li> <li>(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li> </ol> </li> </ol>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研習時數</li> <li>(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li> </ol> </li> <li>2. 完成研習2年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li> <li>(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li> <li>(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li> <li>(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li> </ol> </li> </ol>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

--	--	--	--

臺北市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定位	健康教育教學基礎知能	健康教育教學精進	健康教育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訓目標)	1. 健康教育十大議題(性教育、個人衛生、人與食物、健康心理、消費者健康、藥物教育、安全與急救、生長發育和老化死亡、群體健康、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21hr) 2. 健康教育時事議題(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菸酒檳榔防治、健康自我管理、食品安全、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15hr)	1. 健康教育教學策略探究(6hr) 2. 健康教育有效教學探究(6hr) 3. 健康教育差異化教學探究(6hr) 4. 健康教育教學多元評量探究(6hr) 5. 健康教育教學迷思與教學困難探究(6hr) 6. 健康教育創意教學探究(6hr)	1. 健康教育課程評鑑(6hr) 2. 健康教育教學輔導(12hr) 3. 健康教育專業社群運作(6hr) 4. 健康教育專題研究與發表(12hr)
時數	36hr	36hr	36hr



實施方式	1. 講授 2. 實作	1. 講授 2. 設計與實作 3. 校內發表	1. 工作坊研討 2. 講授 3. 設計與實作 4. 校外發表 5. 社群規劃與運作
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	非健康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作作業 2. 校內公開授課 3. 參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或社群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作作業 2. 跨校公開授課 3. 領導健康與體育領域或社群 4. 進行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
通過標準	一、完成研習時數 二、符合以下條件，提出證明審核通過者： 1. 曾經參加 98-100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達 21 小時。 2. 曾經參加 103-104 學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達 15 小時。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 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2 年內： (1)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 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通過評量：初階證書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課程與教學精進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明瞭體育課程概要</li> <li>2. 能熟悉體育相關學科基本知識</li> <li>3. 能運用體育多元教學策略</li> <li>4. 能掌握體育評量知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指導學生改善或增進身心健康</li> <li>2. 能運用社會議題資源於教學活動</li> <li>3. 能進行統整課程設計</li> <li>4. 能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掌握國內外體育課程教學趨勢</li> <li>2. 能實踐體育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li> <li>3. 能帶領健體學習領域學習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設計</li> <li>4. 能協同健體領域社群從事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li> </ol>
課程內容 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教育術科專業知能(27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舞蹈教材教法</li> <li>1-2 球類教材教法</li> <li>1-3 田徑教材教法</li> <li>1-4 民俗體育教材教法</li> <li>1-5 體操教材教法</li> <li>1-6 游泳教材教法</li> <li>1-7 國術教材教法</li> <li>1-8 體適能教材教法</li> <li>1-9 其他類別教材教法</li> </ol> </li> <li>2. 具備教育基礎學科專業知能(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選擇體育教材</li> <li>2-2 多元體育活動設計</li> <li>2-3 因應個別差異之課程設計</li> <li>2-4 基礎多元評量能力</li> <li>2-5 處理緊急事件能力</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帶領共同備課及學習社群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組織統整校內縱向與特色課程</li> <li>1-2 擬定進階體育課程多元評量方式</li> <li>1-3 研擬教學策略回饋</li> </ol> </li> <li>2. 具備體育專題研究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撰寫行動研究方案</li> <li>2-2 製作多媒體教材</li> </ol> </li> <li>3. 具備體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體育課班級經營管理</li> <li>3-2 體育課程設計</li> <li>3-3 有效體育教學策略</li> <li>3-4 適性教學發展</li> <li>3-5 補救教學策略</li> </ol> </li> <li>4. 籌辦體育活動及校隊組訓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規劃校內及校際體育活動之專業能力</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教學演示與觀察(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進行全市性教學演示</li> <li>1-2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li> </ol> </li> <li>2. 分享體育教學研究(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體育課程評鑑</li> <li>2-2 體育教學研究發表</li> </ol> </li> <li>3. 構思體育政策與推動能力(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評估運動風險與管理</li> <li>3-2 協助中央局處研擬運動專案</li> <li>3-3 協助辦理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li> </ol> </li> </ol>

		4-2 發展校內特色團隊之組訓能力	
時數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課程架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模組化課程</b></p> <pre> graph TD     A[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模組化課程] --&gt; B[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A --&gt; C[課程與教學精進]     A --&gt; D[研究創新與教學輔導]     B --&gt; B1[具備教育術科專業知能]     B --&gt; B2[具備教育基礎學科專業知能]     C --&gt; C1[具備帶領共同備課及學習社群能力]     C --&gt; C2[具備體育專題研究能力]     C --&gt; C3[具備體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C --&gt; C4[籌辦體育活動及校隊組訓能力]     D --&gt; D1[體育教學演示與觀察]     D --&gt; D2[分享體育教學研究]     D --&gt; D3[構思體育政策與推動能力] </pre>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在校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作、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研究與發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作、講授、討論與分享</li> <li>2. 研究與發表</li> <li>3. 對外公開授課</li> <li>4. 教學輔導</li> </ol>
受訓條件與參加對象	<p>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科相關科系組畢業</li> <li>2. 專兼任體育課近 10 年內年資累計 5 年以上</li> <li>3. 指導運動代表隊獲得全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者</li> </ol>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推薦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推薦

	4.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 初階研習		
評量方式	參與研習課程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3. 擔任領域帶領人 4. 報告或發表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發表 3. 教學觀摩或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 (4)能協助辦理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或協助中央局處研擬運動專案之事實 (5)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通過評量：初階證書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 **綜合活動領域** 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內容			
課程定位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基礎知能	綜合活動領域精進教學專業知能	綜合活動領域研究創新與領域教學領導知能
課程目標	<p>一、能了解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概要。</p> <p>二、能熟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學科之基本知識。</p> <p>三、了解多元評量的意涵及學會如何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題目。</p>	<p>一、能規劃與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校本課程。</p> <p>二、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與改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內容。</p> <p>三、能熟練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p> <p>四、了解並積極參與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社群的實務與運作。</p> <p>五、能熟悉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觀察技巧與進行教學輔導實作。</p> <p>六、認識並指出107新課綱之內涵與教學設計要領。</p>	<p>一、能進行公開授課，示範綜合活動領域之創新教學。</p> <p>二、能輔導教師從事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p> <p>三、能進行綜合活動領域之實驗課程。</p> <p>四、了解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的任務，帶領並協助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專業精進。</p>
時數	36小時(線上21小時、實體課程15小時)	36小時	36小時
課程內容與時數分配	<p>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內涵解讀與轉化(6小時)</p> <p>(一)課綱內涵與精神的解讀與綱要分析(線上3小時)</p> <p>(二)從教學實例談綜合能力指標分析與轉化(實體課程3小時)</p> <p>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6小時)</p> <p>(一)課程規劃要領與課程發展與評鑑規準(線上3小時)</p> <p>(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實例分享(實體課程3小</p>	<p>一、依課綱指標規劃綜合活動領域的校本及特色課程，並從事行動研究計畫發表。(9小時)</p> <p>二、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與引導技巧之理論與實作。(6小時)</p> <p>三、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之支持網絡經營理念與實作。(6小時)</p> <p>四、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之理論與實踐(6小時)</p> <p>五、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觀察與輔導實作(6小時)</p> <p>六、107年綜合活動領域課綱之實施內涵增能課</p>	<p>一、綜合活動領域公開授課示範創新教學策略(不含說議課)(9小時)</p> <p>二、綜合活動領域的橫縱向課程設計內容與教學實務之評鑑。(9小時)</p> <p>三、創新教學在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領導與推廣。(6小時)</p> <p>四、實驗教育取向之綜合活動領域精進課程設計與研發(9小時)</p> <p>五、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輔導教師及召集人之任務與職責(3小時)</p>

	<p>時)</p> <p>三、綜合活動領域-教材選用與評鑑(線上3小時) (含選用與編排教材原則、規劃課程架構、自編教材的評鑑與改善等)</p> <p>四、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資源整合與運用(線上3小時) (含認識教學資源與相關資源的使用經驗分享與試作)</p> <p>五、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與實務(9小時)</p> <p>(一)多元教學理論和教學方法基本理念與案例介紹(線上3小時)</p> <p>(二)多元教學實務的練習與編寫教學計畫(實體課程6小時)</p> <p>六、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效能省思與精進(線上3小時)(含教學觀察與會談和檢核與省思教學歷程、分享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檔案、透過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協助教師省思與精進教學)</p> <p>七、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理念與實務(6小時)</p> <p>(一)多元評量理念、迷思概念與實例介紹與評量設計(線上3小時)</p> <p>(二)多元評量實務操作和擬定評量規準(實體課程3小時)</p>	<p>程(3小時)</p>	
--	---	---------------	--

<p>課程架構</p>	<p><b>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地圖</b></p> <p><b>初階課程-基礎教學知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了解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概要。</li> <li>能熟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學科之基本知識。</li> <li>了解多元評量的意涵及學會如何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題目。</li> </ul> <p><b>中階課程-精進專業之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規劃與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校本課程。</li> <li>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與改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內容。</li> <li>能熟練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li> <li>了解並積極參與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社群的實務與運作。</li> <li>能熟悉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觀察技巧與進行教學輔導實作。</li> <li>認識並指出107新課綱之內涵與教學設計要領。</li> </ul> <p><b>高階課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進行公開授課，示範綜合活動領域之創新教學。</li> <li>能輔導教師從事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li> <li>能進行綜合活動領域之實驗課程。</li> <li>了解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的任務，帶領並協助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專業精進。</li> </ul>		
<p>實施方式</p>	<p>一、講授。 二、討論。 三、實作。 四、小組合作。</p>	<p>一、講授與實作。 二、校內發表。</p>	<p>一、工作坊。 二、跨校發表。 三、擔任綜合活動領域或專業社群召集人。</p>
<p>受訓條件</p>	<p>任教綜合領域教師均需參加綜合領域初階研習。</p>	<p>完成初階認證之教師。</p>	<p>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p>
<p>評量方式</p>	<p>研習期間出席正常、認真參與學習。</p>	<p>一、全程積極參與研習課程。 二、完成課程之產出檔案。 三、能於校內發表分享。</p>	<p>一、跨校進行公開授課。 二、領導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或社群。 三、積極參與研習課程並完成作業繳交。</p>
<p>通過標準</p>	<p>完成研習時數</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2) 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 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 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p>	<p>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2) 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 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 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p>

		資料。	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輔導工作。 (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	完成實體研習及獲得中階證書。	完成實體研習及獲得高階證書。